

内蒙古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统筹落实“依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和“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双重责任”,在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上贡献检察力量。

认真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 塑造新时代内蒙古检察之魂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李永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时代文化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内蒙古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统筹落实“依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和“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双重责任”,在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上贡献检察力量。

立足四个维度,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时代意义

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不仅有深邃的观点、战略的谋划、科学的部署,还教给我们正确的立场、管用的方法,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强国之本。历史告诉我们,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兴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文艺复兴运动曾经对整个欧洲文明的进步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从黑暗僵化的中世纪进入活力十足的近代社会。在我国历史上,一个王朝的兴衰沉浮,文化的力量也是举足轻重的。强汉盛唐、短元弱宋,近代中国的百年沦落,都有文化的直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着力”新要求,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宣传思想工作“的金钥匙”,必须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法治思想,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汇提升法治文化、检察文化内涵,以先进文化引领工作创新。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自信之源。文化自信,是一个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



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的大问题。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无数文明形态,但是中华文明历经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更是我们自信的底气。试想,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但自信不是自闭,还要睁眼看世界,学习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实行“拿来主义”,为我所用,但不能简单照搬。要抓好“两个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走自己的路,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确保检察工作方向不偏。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凝心之道。我国春秋时期的政治家管仲曾经说过,国之四维,礼义廉耻;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习近平强调,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盖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取向,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力量。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检察文化建设,立精神支柱、树价值标杆、育时代新人,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强大的思想基础。

□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检察文化建设,立精神支柱、树价值标杆、育时代新人,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强大的思想基础。

□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动把服务保障民族团结作为司法办案、普法宣传的目标追求,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处理民族事务,化解矛盾纠纷。

□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突破之径。当前,世界格局虽然呈现出“东升西降”的发展态势,但是“西强东弱”的国际舆论格局尚未根本扭转,美国等西方国家仍然把控传媒霸权和文化霸权。如何突围破局?习近平文化思想给出了答案,那就是下大力气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也就是说,掌握了话语的主导权,就掌握了中国道路的定义权、中国精神的阐释权、中国形象的塑造权,从而占据文化传播和舆论斗争的制高点。检察工作也是如此,要占领舆论制高点,把握工作主动权,避免被舆情所扰、被舆论所困。

着眼四个视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北疆文化建设

服务保障好北疆文化建设,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办好两件大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北疆文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内蒙古作为祖国“北大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责任重于泰山。要增强斗争意识,提高斗争本领,会同各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依法惩治意识形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要积极参与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

动,依法严惩“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论敲诈等犯罪行为,用法治力量推动网络清朗。

扎牢守护各族群众共有精神家园。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动把服务保障民族团结作为司法办案、普法宣传的目标追求,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处理民族事务,化解矛盾纠纷。要依法打击防范涉文物犯罪,加大追追追追追追力度,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组织开展保护长城、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物保护集中办案活动,切实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让文物真正“活”起来。

切实服务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要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体履职、融合履职,运用好“护企五招”,积极保护全区相关企业合法权益。要依法严惩破坏文化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文化市场主体。要深化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行动,加大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注重对版权、数据库、网络域名等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把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持续加强典型案例的培育和宣传,把“法言法语”转换为群众易懂的“方言土语”,以典型案例辐射带动人民群众尊法信法守法用法。要重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建好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培养崇尚法治、自信自强的新时代接班人。

给力四个重点,加强北疆检察文化建设

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建设是党和国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抓实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十项举措”,打造“北疆检察文化”品牌,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硬支撑”。

提升引导力,巩固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管理检察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确保“不捅娄子、不出问题、不损形象”。要突出涉检舆情“前哨”“智囊”作用,加强涉检舆情监测,精准研判风险和风险烈度,及时为检察工作决策提供参考。要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既要避免因司法办案不规范引发舆情,更要避免因舆情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要聚焦“六大行动”和“四大工程”,精心开展宣传,充分讲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故事。

提升软实力,打造具有内涵的北疆检察文化。要塑造新时代北疆检察之魂。教育引导全区检察人员自觉做党和国家的忠诚捍卫者、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捍卫者、宪法和法律尊严的积极维护者、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守护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端正新时代北疆检察之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不尚空谈的硬作风,用实干诠释忠诚,用业绩检验担当;大力倡导追求卓越,拒绝平庸的正能量,以奋发有为为荣,以躺平摆烂为耻;大力营造“有为才有位”“有为必有位”的好氛

围,让实干、能干的人心情舒畅、劳有所得,让混天熬日的人心情郁闷、没有市场。要抓好“十项举措”的落实,持续搞好优秀检察宣传文化作品评选活动,加大“一院一品”等培育力度,务实推进、久久为功、春风化雨。

提升协同力,构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大格局。要构建形成“自治区院统筹指挥、盟市院融通发力、基层院协同配合”的大宣传格局。自治区院承担统筹和督导职能,分层分类加强工作指导,把好方向、做好谋划、抓好落实。盟市院承担融通发力职能,把所辖各院的资源汇聚起来,“打捆出新”,逐步打造地区文化品牌,推动一体融合发展。基层院承担挖掘和协同职能,深入发掘本地的新闻宣传素材,及时提炼宣传点,积极向上推荐、向外推广,形成“源头活水”。要构建良性检媒合作机制。要善于借助中央驻区媒体和区内主流媒体优势,扩大媒体“朋友圈”,善于“借船出海”,不断提升全区检察工作的影响力。要综合运用《检察日报》以及内蒙古检察新媒体讲述检察故事,引领法治风尚,营造更好舆论氛围。

提升驱动力,建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要抓好队伍。每个院都要有几个有头脑、善思考的“小诸葛”,有几个文字好、来得快的“笔杆子”。要加强“脚力”“眼力”“脑力”和“笔力”的锻炼,多到一线调研,挖掘工作亮点,用活用好群众语言,增强宣传工作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吸引力。要建好平台。要用活“融媒体”等平台,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要深入研究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这个大课题,将常规工作上升为规律性认识,多研究、多探索,用好“散包检会”《北疆检察》等载体,以理性思考带动工作提升。要做好保障。通过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给写好文章、出好作品的同志鼓励加油,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添薪助燃”。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零容忍与全关爱:高质效办好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

视角

□苑宁宁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一大特色是实施综合司法保护,高质效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做到高质效,充分发挥与挖掘法律监督职能,从两个密不可分的维度发力:对犯罪行为“零容忍”,对被侵害未成年人进行“全关爱”。这两个维度既是办案理念,又是办案内容,更是办案目标。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儿童受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出,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受保护权等权利。从国际法到国内法可以看出,禁止侵害未成年人的态度是极为鲜明的,国家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的职责。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待任何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应当在案件的每个环节深入落实“零容忍”的要求,从案件中来,更要回到案件中去。

以推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为抓手,有效发现案件线索,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未成年人具有易受侵害、自我维权能力不足的特点,侵害行为通常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是办案的第一关。检察机关应当运用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方式,推动提升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识与能力,推动建立强制报告线索研判工作机制,打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从监督角度入手研判每个线索背后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不放过任何一个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6.7万人,同比上升14.9%。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网络化趋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增量大部分来自网络犯罪,超越地域范围,发现难度更大。未成年人保护法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都一再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或

□未成年人具有易受侵害、自我维权能力不足的特点,侵害行为通常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是办案的第一关。检察机关应当运用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方式,推动提升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识与能力,推动建立强制报告线索研判工作机制,打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从监督的角度入手研判每个线索背后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不放过任何一个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

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利用检察一体化优势,在案件线索研判、立案监督方面形成更有效的上下一体、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效能,形成对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更大震慑。

以一站式办案取证工作机制为依托,做好证据的收集、固定与审查判断,为有力打击犯罪打下坚实证据基础。诉讼的根本在于证据。尽管从主观感情上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恶痛绝,但作为检察机关来说,绝不能因此降低标准,放松证据证明相关工作。相反,真正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在侦办环节“零容忍”,核心要求之一是把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做得更专业、更扎实。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从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环节明确一系列规范,把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证据关。当前,相当一部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从事实发生环节本身就缺乏或者没有留下实质证据,证明主要依赖于言辞证据,而被侵害未成年人年龄小,侦查难度极大。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从发案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显得更为关键。除了依法引导侦查外,与公安机关协作合理运用社工、儿童心理学专家等专家辅助询问,提升言辞证据的证明力,也应成为一种值得推广的科学取证方式。

以科学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为重要手段,在法治框架内提升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惩治力度。从刑法修正案来看,一直在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从司法解释来看,2023年5月,“两高”《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如何统一理解与适用刑法条文中的情形、认定标准等问题。与此同时,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导性案例,严惩“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等犯罪。尽管如此,由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复杂多变,会出现很多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予明确的新情况,对于司法实践中一个个具体案件,有时依然会面

临着理解与适用法律的新挑战。比如,近年来,以线上或者线下方式猥亵已满十四周岁男性未成年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很多时候难以通过犯罪评价的方式进行惩治,但客观上对男性未成年人的伤害是极大的甚至是持续一生不可逆的。面对这种情况,其实存在通过解释刑法文本取得入罪突破的可能。从刑法文本来看,其本身并未明确“儿童”的年龄范围,而是通过司法解释界定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相反,刑法文本同时使用了“儿童”(第237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第262条)两种表述。同时,我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公约所称“儿童”是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据此来看,通过体系解释、文义解释,以个案推动对刑法司法解释的更新,可成为当下努力的方向。

对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全关爱”

根据世界范围内儿童友好司法的理论,给予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关爱,是未成年人司法不可缺少的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侵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资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遭受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检察机关职责的发挥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不仅需要全流程、全方位关注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保护,而且需要从未成年人司法的预防性特征出发,最大程度推动各方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问题需要在案件中解决,又要延于案件之外。

立足“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给予受侵害未成年人全面的保护关爱。全面综合保护的观念贯穿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始终,就是立足检察职能,帮助未成年人恢复正常的生活与学习,减轻和弥补未成年人受到的伤害。早在2018年,最高检就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树立

特殊保护、及时救助的理念,实现救助范围全覆盖,积极开展多元方式救助,针对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托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包括支付救助金、心理疏导与治疗、监护支持、受教育权保障、身体康复、技能培训、社会救助等。由于未成年人身心脆弱,心智处于发展中,很多犯罪行为对未成年人除了身体上造成伤害外,对其心理也留下了不同程度的创伤。心理学、犯罪学等学科研究表明,童年创伤大概率会引发不良的心理状况甚至是精神疾病,很多时候与其成年之后的个体发展逆境、负面事件有极大相关性。换言之,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造成精神损害是大概率事件,从最有利于保护受害未成年人社会化出发,检察机关应当探索从权利告知、证据收集、精神损害鉴定等多个角度支持受害未成年人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以促进将民法典所规定的“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落到实处。

促进六大保护体系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诉源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我国宪法规定,禁止虐待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法律上的“禁止”,不仅意味着一旦出现禁止行为时,应当及时发现、处置、打击与事后保护,而且更应注重事前预防,防止犯罪行为发生。检察机关应当全面领会与贯彻法律背后的精神,从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出发,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这与未成年人司法的预防性特征是高度一致的。自从2021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生效后,保护未成年人体系越来越严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成为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整体。通过办理一个个具体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全面分析案件成因以及社会治理存在的漏洞,从六大保护融合发展的高度,开展诉源治理。发现现有制度落实不到位、有死角、打折扣,发现未成年保护面临新问题、新情况的时候,应通过检察建议、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方式,推动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实现整体治理。正是基于这一履职,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治理成效显著,不仅进一步推动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而且助力主管部门完善电竞酒店、盲盒市场、剧本杀等监管制度,有效破解了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难题。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检答网集萃

强迫交易的犯罪数额如何认定

咨询类别: 经济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 A强迫B使用A的挖掘机装车, B向A共支付30万元的装车费用, 犯罪数额能否按照30万元认定? 退赃数额是多少? 个人认为, 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还是有所不同, 强迫交易表现为强买强卖, 本案主要是让对方被迫接受服务, A实际上也付出了一定的成本, B也通过A的装车行为将货物销售后获利, 其如果自行雇用挖掘机也是要付出一定的装车费用, A的装车费用目前通过公安机关的询价, 比当地装车价格高20%左右, 所以需要确定B正常雇用挖掘机装车的费用, 此费用与30万元的差额作为退赃数额更为公允。此外, 本案实施强迫交易的主要手段是堵路, 没有人身威胁恐吓。(咨询人: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袁志霞)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社遯答疑意见: 该情形涉及强迫交易罪犯罪数额及违法所得数额的确定问题。案情可以简要概括为: A以堵路方式, 强迫B接受装车服务, 并收取高于市场价20%左右的装车费30万元。

首先, 强迫交易罪存在多个选择性罪状标准。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5条规定了六项强迫交易罪立案追诉标准, 强迫交易罪的人罪金额有直接经济损失、交易数额、违法所得等不同的计算方式, 案情中提到的装车费用30万元可归属于强迫交易数额。

其次, 关于“违法所得”数额存在不同认定标准。不同司法解释对“违法所得”的界定不同: 一种解释认为,“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 即违法生产、销售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后剩余的数额。如1998年《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 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又如, 2019年《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违法所得”是指行为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另一种解释认为,“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实施犯罪行为直接、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 无须扣除生产、销售成本, 如2014年《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规定, 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 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 应当依法追缴。又如, 2017年《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追缴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 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 应当认定为刑事追诉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最后, 强迫交易罪的“违法所得”认定属于刑民交叉问题。目前, 关于强迫交易“违法所得”的认定尚无明确规定, 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其一, 强迫交易罪的罪状包含了“交易”要素, 行为人仍然提供了一定的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侵犯的法益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与非法经营等交易类犯罪具有相当性。其二, 根据民法典第150条规定, 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并不必然无效, 而是属于可撤销的范畴。综上, 在行为人提供对价的交易类犯罪中, 采取第一种解释认定违法所得更为合理; 如果行为人对没有提供对价或提供明显不成比例的微弱对价, 属于非法占有类犯罪, 应根据第二种解释认定违法所得数额。在相关案件中, 应综合考虑案发时间、地点、车辆、距离等因素, 确定正常的装车费用, 将“被害人支付钱款”扣除“正常的装车费用”认定为违法所得数额。(注: 强迫交易数额要减去正常交易数额)